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25-014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下午2:3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两河路666号六楼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主持人:董事长柴永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97人,代表股份349,187,7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7528%。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代表股份264,644,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40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96人,代表股份84,543,5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3511%。

3.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代表股份11,434,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94人,代表股份11,434,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0%。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表决了以下事项:

1.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5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5%;反对6,77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9%;弃权1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1,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664%;反对6,77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93%;弃权15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43%。

2.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60,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61%;反对6,76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0%;弃权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50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163%;反对6,767,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19%;弃权16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19%。

3.00 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250,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33%;反对6,77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08%;弃权1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7,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3314%;反对6,77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2684%;弃权1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001%。

4.00 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2,167,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96%;反对6,873,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683%;弃权1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1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64%;反对6,873,2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1089%;弃权14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47%。

5.0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537,30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7129%;反对6,79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398%;弃权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42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80%;反对6,797,1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433%;弃权20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87%。

关联股东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264,644,199股,该股东已回避对议案5的表决。

6.00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41,771,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8763%;反对7,22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04%;弃权1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18,8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1459%;反对7,229,72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266%;弃权186,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275%。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2024年度述职。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李广新、祁辉

结论性意见: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5-027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共有10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林路9、11号广电运通行政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陈建良;

(六)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2025年3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七)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15人,代表股份1,286,317,783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483,382,898股的51.7970%。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1,243,823,18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0858%;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11人,代表股份42,494,598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议案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审议通过: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240,283	99.8385%	478,100	0.0372%	1,599,400	0.124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552,598	95.1267%	478,100	1.1215%	1,599,400	3.7518%	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215,783	99.8366%	482,400	0.0375%	1,619,600	0.1259%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528,098	95.0692%	482,400	1.1316%	1,619,600	3.7992%	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231,483	99.8378%	496,900	0.0386%	1,589,400	0.123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543,798	95.1060%	496,900	1.1656%	1,589,400	3.7284%	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093,583	99.8271%	663,000	0.0515%	1,561,200	0.1214%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405,898	94.7826%	663,000	1.5552%	1,561,200	3.6622%	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252,183	99.8394%	467,800	0.0364%	1,597,800	0.1242%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564,498	95.1546%	467,800	1.0973%	1,597,800	3.7481%	通过

6、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038,083	99.8228%	642,800	0.0500%	1,636,900	0.127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350,398	94.6524%	642,800	1.5079%	1,636,900	3.8398%	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041,719	99.8231%	561,400	0.0436%	1,714,664	0.1333%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354,034	94.6609%	561,400	1.3169%	1,714,664	4.0222%	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3,923,983	99.8139%	713,400	0.0555%	1,680,400	0.130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236,298	94.3847%	713,400	1.6735%	1,680,400	3.9418%	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163,383	99.8325%	506,700	0.0394%	1,647,700	0.1281%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475,698	94.9463%	506,700	1.1886%	1,647,700	3.8651%	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

与会有效表决权同意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反对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弃权票数	占与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1,284,240,083	99.8385%	501,100	0.0390%	1,576,600	0.1226%	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同意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反对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中小投资者弃权票数	占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表决结果
40,552,398	95.1262%	501,100	1.1755%	1,576,600	3.6983%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许丽华律师和黄菊律师予以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2 证券简称:京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9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4:00

2、召开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民企总部35号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璟瑜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76,12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00,000股的31.7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456,0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00,000股的30.4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12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00,000股的1.3418%。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12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00,000股的1.34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00,00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20,126,77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00,000,000股的1.3418%。

(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751,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11%;反对1,27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2%;弃权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51,4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668%;反对1,27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219%;弃权10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13%。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759,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7%;反对1,28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99%;弃权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59,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46%;反对1,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845%;弃权8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9%。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759,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28%;反对1,2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47%;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59,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051%;反对1,26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628%;弃权10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21%。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902,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28%;反对1,20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1%;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902,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9161%;反对1,20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642%;弃权24,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7%。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760,6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31%;反对1,26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3%;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60,6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125%;反对1,26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986%;弃权98,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89%。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74,880,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82%;反对1,1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3%;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80,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068%;反对1,18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66%;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66%。

(七)逐项审议《关于取消公司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7.01、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74,858,1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336%;反对1,15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30%;弃权1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858,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6970%;反对1,15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481%;弃权11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50%。

议案7.02、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74,722,0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0%;反对1,31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1%;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2,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207%;反对1,314,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311%;弃权90,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82%。

议案7.03、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474,725,2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56%;反对1,276,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80%;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3%。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25,2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366%;反对1,27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408%;弃权125,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26%。

(八)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事、高管责任险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692,8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88%;反对1,38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03%;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692,8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8757%;反对1,382,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65%;弃权5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74,734,5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76%;反对1,27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68%;弃权1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8,734,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828%;反对1,27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125%;弃权12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047%。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郭光文、徐志娇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威卡威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8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8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唐娟女士主持召开。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1日(星期五)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0人,代表股份82,39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684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81,948,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28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2人,代表股份446,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3人,代表股份996,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55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2人,代表股份446,66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94%。

(二)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指派张潇扬律师、李稚宁律师在会议现场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提案1.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7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9%;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9,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42%;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7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1%;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0,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545%;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弃权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01%。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阎磊先生、梁华权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就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述职。

提案3.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7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8%;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9,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441%;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7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0%;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0,1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45%;反对1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54%;弃权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7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33%;反对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7%;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74,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926%;反对1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35%;弃权1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38%。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65,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1%;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2%;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67,0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301%;反对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94%;弃权1,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05%。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7.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8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7%;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86,5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866%;反对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29%;弃权1,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表决结果:通过。本议案为特别决议,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提案8.00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2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3%;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9,3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475%;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5%;弃权29,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00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 关于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84,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5199%;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304%;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49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378,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865%;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732%;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03%。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所涉关联股东陈志杰、陈玮钰、唐娟、珠海国汇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中天智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回避表决。

提案10.00 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82,32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0%;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4%;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8,2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371%;反对3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525%;弃权3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04%。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潇扬律师、李稚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5-02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定期)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定期)会议以及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2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4,500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同时,由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较2023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为14.37%,未到达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将对11名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和170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所涉及的509,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14,0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减少514,000股,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514,000元。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 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

2、申报时间:2024年4月19日至2024年6月2日,工作日:9:00-11:30,14:00-18:00

3、联系人:夏群波

4、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5、联系电话:genbyte@genbytech.com

6、邮政编码:518132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飞龙股份")于2024年10月1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2亿元(含本数,含前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部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3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等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4年10月16日,郑州飞龙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飞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2,400万元购买中国银行西峡支行的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近日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经到期赎回,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郑州飞龙收回募集资金本金2,400万元,取得收益15万余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赎回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二、公司此前12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情况

公司名称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认购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赎回
芜湖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42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6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3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8日	2024年4月18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西峡县白羽南路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保收益型	9,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20日	2024年4月2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4月22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95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3年10月1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月9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3.8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17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9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5,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0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10月10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4月23日	2024年10月25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3,7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5月7日	2024年10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8,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9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7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5年4月19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2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22日	2025年4月24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工商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6,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5年5月8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9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0月31日	2025年5月11日	否
郑州飞龙	郑州银行西峡支行	协定存款(活期存款)	保本保收益型	675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1月22日	2025年4月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3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1月7日	2025年2月13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19日	是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2月17日	2025年3月21日	是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否
郑州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5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30日	否
芜湖飞龙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025年4月3日	2025年4月27日	否
	正在进行中小计			24,900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2月27日	2024年4月2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8月1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5,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4月30日	2024年7月31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5月10日	2024年6月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6月14日	2024年7月12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7月26日	2024年8月23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4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6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1月19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9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2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银行西峡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5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1月1日	2024年12月4日	是
飞龙股份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7日	2024年12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4年12月18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18日	2025年1月17日	是
飞龙股份	广发银行南阳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0月25日	2025年4月23日	否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飞龙股份	浙商银行郑州分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000	闲置自有资金	2024年12月13日	2025年3月14日	是
	正在进行中小计			2,000				
	正在进行中合计			26,900				

注:"芜湖飞龙"全称为公司子公司"河南飞龙(芜湖)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三、备查文件

现金管理赎回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